

常见问题答疑

一、什么是年度汇算

2022 年度终了后，居民个人（以下称纳税人）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，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，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（税率表见附件 4），计算最终应纳税额，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，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应退或应补税额=[（综合所得收入额-60000 元-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-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）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]-已预缴税额

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，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。

二、年度汇算时为何会有补税情形

如果 2022 年度已预缴税额低于年度应纳税额，且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的豁免汇算义务情形（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可豁免汇算），均应办理年度汇算补税。常见情形有：

1.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，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（5000 元/月），或者年度汇算时

合并收入后适用税率高于预扣率。

有两个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情形常见于以下两种：

(1) 年度汇算每人基本减除费用为6万元/年，有多个单位为纳税人预扣预缴个税时，都扣除了每月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的可能需补税。

(2) 每笔收入发放时，各单位将为纳税人单独按适用预扣率计算并预扣预交税款，年底个人所得税汇算时，纳税人取得的所有将汇总合并计税，如遇适用税率提高则需补税。

2. 除工资薪金外，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，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，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等。

3. 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，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，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。

4.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，需补充申报收入等。